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貸款人」)一份融資函件,以將總額為167,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到期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及十二月。

根據與貸款人作出之有關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陳澤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銀行貸款期內須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根據貸款協議,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未能遵守上述契諾,則會構成違約事件,而貸款人將有權取消銀行貸款及/或宣佈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多份貸款文件,載有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施加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376,400,000港元。倘上述契諾出現違約事件,根據載有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施加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其他貸款文件,亦會構成違約,據此,相關貸款銀行將有權宣佈所有或任何部分相關貸款建同任何應付款項及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1.31%。只要引致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之情況持續出現,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 市規則遵守其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

>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